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李兰，女，1988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布区清泉镇北大路城北小区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姚明博，男，1988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88号88号楼11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2552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680446.18元、执行费29204.46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吐尔逊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书记 侯 强

